

合同编号：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三
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01 SGZ[2024]499-ZC307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维护工作进行外包，运维技术人员需要及时响应和排除各类故障，包含各类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故障解决，定期巡检维护，在服务期限内提供9名技术人员驻守，保障中院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

3.2 服务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运维服务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壹佰壹拾捌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要求。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相关服务人员下达整改意见。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乙方现场服务时，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及出入证件。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合同的终止与续签

13.1 本合同到期时，若甲、乙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13.2 若甲、乙双方在服务即将到期时有续签合同之意向，则可在服务截止日期前续签服务合同。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

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保密条款

18.1 在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保证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要求,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乙方提供的运维人员、相关管理服务应满足法院行业安全标准,乙方应采用管理、检查和技术监测等方式,确保对所派人员的各项安全要求落实到位。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管理层报告,并立即开展安全事件(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18.2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纸质档案、资料及电子文件(档案数

据)等内容仅用于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范围内进行安全运维服务。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硬盘、光盘等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专人使用和保管,不得带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草稿等)、更换产生的旧材料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物件内容,乙方均需交由甲方处理。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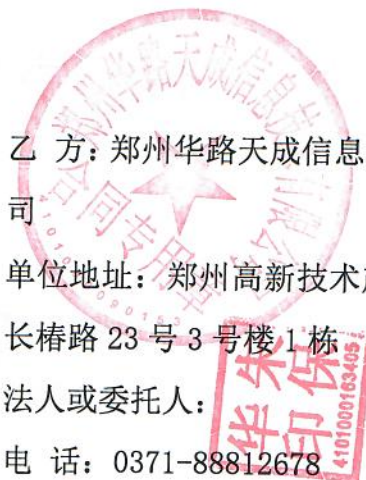


乙方: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23号3号楼1栋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0371-888126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运维人员 分工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驻场地点及 方式	服务 期限
1	公司总监 技术成员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内容和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供9名技术人员驻守，包含公司总监、技术成员。公司总监对整体运维服务流程监控；对服务质量监控；对运维管理体系运行监控负责。技术成员对各自负责的软硬件系统负责，定期进行巡检维护，故障处理，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维护服务需求如下： 一、业务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法院核心业务系统：涉及全省统一办公办案平台系列软件、审判流程管理软件、执行指挥、涉诉信访系统、各类办公软件等维护服务，对中院现有业务软件系统及服务期限内上线的各类软硬件系统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定期巡检维护数据库系统；定期巡检维护中间件系统；各类故障问题解决修复；定期给新入职干警提供培训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热线服务，保障法院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机房环境及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 1、机房环境维护：负责管理信息机房各类环境检测设备的安全运行。加强门禁系统管理；加强电源系统管理，定期检查机房新风系统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 2、机房设备维护：对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状态监控，定期维护，关注设备质保和运行状态。 3、网络维护：对数据视频光纤网、互联网等线路定期维护。 三、审委会运维服务 对中院审委会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	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时间：按照中院工作时间安排；若甲方有需要时，公司技术总监每季度驻守时间不少于1个月。	1年

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四、法庭庭审系统运维服务

对庭审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为法庭音视频数字化系统提供专业化服务，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视频会议类运维服务

会议前终端设备的运行测试，保证音视频会议的正常进行。会议中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视频会议的顺利进行，管理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六、电脑、打印机等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1、办公用各类计算机、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等定期维护、故障处理；

2、LED屏等系统各类设备、定期维护、故障处理等服务。

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结合办公专网或者互联网安全的要求，提升法院网络安全水平：

1、终端资产梳理清晰；

2、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部署规划：分域管理，合理安排防护部署；安全设备库定时更新。

3、加强终端安全防护：处理终端安全问题、落实终端安全的防护措施。

八、系统对接运维服务

新系统上线之后对接各设备厂家供应商；充分发挥安全运维管理的作用，使系统上线之后对接流畅。